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:0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明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

附件：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	(增加)	<p>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，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，接受询问和调查。</p> <p>公司建立财务和经营信息传递给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，每季度及时向监事会传递公司重要财务和经营信息，便于监事会及时、全面地获取有效信息。</p>